

证券简称: 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5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帆新材	股票代码		3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相东		樊相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 厦五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 五楼		
电话	0571-87663663		0571-87663663		
电子信箱	yfxc@shoufuchem.com		yfxc@shoufu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838,066.39	279,731,717.00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0,256.57	69,444,338.90	-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77,176.27	66,469,432.85	-7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22,250.12	26,169,154.14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30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0.09%	-7.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1,168,731,701.19	1,098,866,194.52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606,215.41	774,355,185.45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分 股股东总数(如有)				Ū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份状态	数量	
浙江扬帆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2%	64,376,200	0			35,4	00,000
					冻结			0
SFC CO., LTD.	境外法人	15.84%	37,175,400	0				
宁波新帆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0,755,460	0				
宁波益进凡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443,200	0				
上海诚伦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5,574,600	0				
东方富海(芜湖)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277,951	0				
王云友	境内自然人	1.45%	3,400,000	0				
东方富海(芜湖) 二号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480,450	0				
洪幼琴	境内自然人	0.71%	1,668,350	0				
王建光	境内自然人	0.45%	1,0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系或一致行动的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公司股东高秀娟除通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实际合计持有 9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20 股外,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11,920 913,44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等,是全球光引发剂及巯基化合物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战略规划,坚持技术创新,拓展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两大业务板块。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产品的关键成分,对光固化产品的固化速率起决定性作用。而光固化产品(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光刻胶等)由于具有快速固化、生产效率高、节能、环保、优质、经济以及适用性广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 PCB 电路板、微电子加工、造纸、显示、家用电器、木器加工、家庭装修、汽车、印刷、机械、3D 打印、体育运动、生物医学、光纤通讯等行业。随着科技的进步及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目前主要以中间体状态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等高新技术领域,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

(二) 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要光引发剂产品包括 907、ITX、184、1173、TPO、379、BMS 等。其中光引发剂 907、ITX、BMS 等产品拥有全产业链生产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含储备项目)诸如硫酚系列、硫醇系列、茴香硫醚系列、硫醚及二硫醚系列、砜和亚砜系列、噻吩系列以及其他共计十个大类,500多个品种,是国内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品种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三) 经营模式分析

1、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第一,针对稳定客户,结合销售周期性和产品库存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流程和进度进行全局性的调度、管理和控制,生产方式为连续生产;第二,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产品由于具有品种多、单次订单数量少、毛利高的特点,会出现非连续生产,公司生产的巯基化合物种类众多,可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找出同质化步骤或同类型产品,安排穿插式生产,就单一产品而言存在非连续生产,但从整体产品系列而言每个车间及设备利用效率均较高。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实施统一管理,全资子公司寿尔福贸易统一对外洽谈、统一对外报价、统一客户服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寿尔福贸易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外销售,部分由扬帆新材及子公司江西扬帆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外销售。光引发剂产品多为标准化生产,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光引发剂 907 等产品从关键基础原料的生产到成品的销售,全流程自主管控,以全产业链优势保证了较低的成本和较好的产品质量。而巯基化合物产品除了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外,还有部分则根据客户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相应中间体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采取定制化销售模式。

(四)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838,066.39 元,同比下降 20.70%,公司营业成本 147,802,766.71 元,同比下降 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0,256.57 元,同比下降 73.03%。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外销售面临较大的压力,导致一季度净利润

亏损 312.64 万元, 与去年同期 3.653.17 万元相比下降了 108.56%; 2、光引发剂产品价格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3、随着内蒙古扬帆基地建设投入较大,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五) 所处行业分析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产品的关键组分,是通过吸收辐射能发生化学变化,从而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 活性中间体物质。光引发剂的发展依赖于光固化技术的发展。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光固 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迅速拓展。从最初的印刷板材制造发展到光电子、信息和通信产业中。光固化材料的持 续发展为光引发剂市场提供了稳定的需求增长源头。

而巯基化合物产品,是一个小众的精细化工领域,需要企业具备特殊的生产技术和全面的工艺研发技 能,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六) 所处竞争地位

国内光引发剂生产企业经过十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集中趋势日益明显。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本 公司、久日新材、强力新材、IGM 等。未来,伴随国内对化工企业环保要求的逐步严格、下游应用领域向 更高精尖端发展,国内行业不排除进一步集中的可能。

在巯基化合物领域,公司有着多年技术研发、商业化的生产经验,有一些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各部 门人力、物力及财力的大力投入下,该领域每年都有新产品实现商业化生产;由于生产技术和环保要求较 高,高准入门槛下公司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尚未构成明显竞争关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